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隆利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5 号）核准，隆利科技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16.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10.98 万元，扣除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2,910.9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42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及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244.21
其中：本年度使用金额	11,244.21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88.72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68.2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612.73

注：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如期归还。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开设共计二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二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859000000468122	196,625,560.06	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项目
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0000032828100025864478	9,501,766.34	隆利光学研发中心
合计		206,127,326.4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442,086.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442,086.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惠州市隆利中尺寸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70,620,565.67	70,620,565.67	23.54%		-		否
2、隆利光学研发中心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41,821,521.15	41,821,521.15	83.64%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112,442,086.82	112,442,086.82	32.13%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未发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未发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将“隆利光学研发中心”主体变更由“惠州隆利”变更为“深圳隆利”，地点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变更“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度，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1月6日如期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赎回全部到期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 元。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441ZA1789号）。报告认为，隆利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隆利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利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隆利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潇

罗大伟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